

附件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推動全責護理大家一起來」議題之訴求釐清會議摘要

時間：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5時30分

地點：本部203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2樓）

主席：蔡司長淑鳳

記錄：林杰穎技士

出席人員：

提案單位：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創辦人/周進華

提案單位邀請列席單位：恩主公前院長/陳榮基

恩主公前副院長/周照芳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董事長/慧明法師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執行秘書/常國祥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醫護專員/詹歷蓁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蔡淑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技/陳青梅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技正/李雅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技士/林杰穎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員/陳依婕

壹、釐清會議紀錄摘要

一、與提案單位說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成案處理程序與本次會議對於訴求釐清之進行流程。

二、提案人訴求與補充資料說明(如附件)：

- (一)醫院應全面推動全責護理及增聘護理助理員(NA)。
- (二)護理人員法修法增列護理助理員或其法源進行入法。
- (三)健保部分補助每床照顧費用200元/天。
- (四)以鼓勵加分方式，納入醫院評鑑。

三、業務單位訴求釐清：

- (一)名詞:全名「全責護理照護(Total Nursing Care)」，為聚焦定義，會議上提案單位與周照芳教授同意以「全責照護」推動。**【惟提案單位回復會議紀錄摘要確認，仍希名詞以「全責護理」推動】**
- (二)訴求:希望醫院聘雇護理輔助人力，有護理佐理員等正式職稱，並在護理人員法修訂定，由護理人員管理。
- (三)人力組合:全責照護組合由護理人員搭配輔助人力（護理佐理員），護理佐理員是否納入為護理人員之一類，應與護理團體共識。
- (四)以健保補助為推動之目的，輔以醫院評鑑，以促使醫院全面推動。

四、聚焦方式摘要與提案單位確認，後續會於 107 年 9 月 1 日以前正式回應時作為附件夾帶資料。

五、散會:17:10。

護理人員法增列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護士及 <u>護佐</u>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	為執行全責護理，增列護佐，以協助護理師進行各項簡易護理業務，同時讓病人能得到更好品質的護理，讓病人一住院，就由護理人員全責護理，減輕住院病人家屬輪流照護或自行雇請看護工作的負擔，同時避免護理師過勞，進而提升病房內感控機制，有必要比照歐美、日本、新加坡、菲律賓、香港等執行全責護理的國家，增設護理佐護員 (Assistant Nurse)，簡稱護佐。
第 7 條 非領有護理師、護士或 <u>護佐</u> 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護士或 <u>護佐</u> 名稱。 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	第七條 非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 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	各司其職，讓護理人力與工作更為完備。
第 7-2 條 <u>護佐之選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無	一、護佐的資格條件，原則上應為大專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但未領有執照者高中、高職以上畢業，對護理工作有興趣者，經予適當訓練後亦可擔任。 二、一般護佐工作，分為簡易護理及特殊作業兩類。前者包括：更

		<p>換床單、協助病人身體清潔、翻身、分發膳食、點心、協助進食、灌食、測量體溫、給予熱、冷水袋、供應飲水、遞送尿壺、便盆、遞送各類檢體、報表、單張等；協助接送檢查病患、單位器材之清洗、消毒與保養；領用各類敷料、文具、醫療消耗用物及藥物。至於特殊作業，則包括在供應中心裝配標準盤、標準包；注射器、針頭的清洗及包裝；各類敷料的製作、分包，手套清洗處理；消毒各類已包裝妥當的器材，操作消毒鍋，收放更換各護理單位消毒物品。此外，在手術室中，亦經常協助必需的護理工作。</p>
<p>第 24 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醫療輔助行為。 <u>五、全責護理事宜。</u>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p>	<p>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p>	<p>為什麼要增列全責護理事宜 一、提升護理品質 二、提升內感控機制 三、減輕住院病人家屬的負擔及責任 四、避免護理師過勞。 五、進入全球護理醫療的文明行列 國內外醫院現況： 一、目前醫院臨床護理照顧是落伍的，病房訪</p>

<p>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p> <p>前項鎖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第五款全責護理事宜應在護理師之指示下行之。護佐所定於護理師監督下執行全責護理事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p> <p>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客太多，紊亂吵雜，護理形象很差。護理照護工作及責任一大部分落在病人家屬(或自行雇請的看護傭工)身上。國際上只有落後國家，才有這種[非全責護理]的臨床狀況。</p> <p>二、[全責護理]在歐美日及從前歐美殖民的國家。日本、新加坡、香港、菲律賓等執行得非常完善。不像台灣依賴家屬來病房照護病人，承擔所有病人全部基本護理工作及責任。但絕大多數家屬皆沒有受過訓練。</p> <p>三、SARS 期間，家屬及看護是院內感染的主要源頭，成為國際笑話。病房充滿家屬及看護，像菜市場，不像醫院的病房。</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推動全責護理大家一起來」成案
 釐清會議

時間：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203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2樓)

主席：蔡司長淑鳳

出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	蔡淑鳳	蔡淑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技正	李雅琳	李雅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技士	林杰穎	林杰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員	陳依婕	陳依婕
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周進華	周進華
恩主公醫院/前院長	陳榮基	陳榮基
恩主公醫院/前副院長	周照芳	周照芳
僧醫基金會/董事長	慧明法師	釋慧明
僧醫基金會/醫護專員	洪婉婷	洪婉婷
僧醫基金會/執行秘書	常國祥	常國祥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技	陳青梅	陳青梅